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 <u>辦法</u>	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惟所使用之名稱易與現行本市自治規則產生混淆，爰依市議會之要求，將本辦法名稱及引用本辦法名稱之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採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為採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訂定本 <u>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採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訂定本 <u>辦法</u> 。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臨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 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 三 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 四 清寒戶。 <p>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u>市政府</u>社會局（以下簡稱</p>	<p>第二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u>本市</u>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臨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 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 三 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 四 清寒戶。 <p>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u>市政府</u>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p>	<p>第二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u>本市</u>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 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 三 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 四 清寒戶。 <p>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u>本府</u>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

<p>社會局)定之 。</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臨時工作範圍如下： 一 市區清除垃圾、疏濬水溝、打掃道路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清潔工作。 二 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工作。 三 市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工作。 四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環境、設施清潔維護工作。 五 市立公墓之整</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臨時工作範圍如左： 一 市區清除垃圾、疏濬水溝、打掃道路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清潔工作。 二 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工作。 三 市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工作。 四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環境、設施清潔維護工作。 五 市立公墓之整</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工作範圍如左： 一 市區清除垃圾、疏濬水溝、打掃道路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清潔工作。 二 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工作。 三 市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工作。 四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環境、設施清潔維護工作。 五 市立公墓之整理工作。</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理工作。</p> <p>六 市立福利機構院民及低收入戶重傷(病)患者之照顧工作。</p> <p>七 其他臨時性工作。</p>	<p>理工作。</p> <p>六 市立福利機構院民及低收入戶重傷(病)患者之照顧工作。</p> <p>七 其他臨時性工作。</p>	<p>六 市立福利機構院民及低收入戶重傷(病)患者之照顧工作。</p> <p>七 其他臨時性工作。</p>		
<p>第四條 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下：</p> <p>一 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p> <p>二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u>都市發展局</u>、社會局所屬單位及市政府所屬機</p>	<p>第四條 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p> <p>一 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p> <p>二 <u>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u>國民住宅處</u>、社會局所屬單位及<u>市政府</u>所屬機</p>	<p>第四條 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p> <p>一 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p> <p>二 <u>本府</u>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國民住宅處、社會局所屬單位及<u>本府</u>所屬機關學</p>	<p>文字修正。</p>	<p>本府國民住宅處已於九十三年間裁撤，其業務由都市發展局相關單位承受，爰配合修正之。</p>

<p>關學校等（以下簡稱各需用單位）負責工作分配、管理、監督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三 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p>	<p>關學校等（以下簡稱各需用單位）負責工作分配、管理、監督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三 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p>	<p>校等（以下簡稱各需用單位）負責工作分配、管理、監督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三 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p>		
<p>第十七條 臨時工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各需用單位應陳述事實，通知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復後由區公所予以停工二個月至一年：</p> <p>一 不服從各需</p>		<p>第十七條 臨時工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各需用單位應陳述事實，通知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復後由區公所予以停工二個月至一年：</p> <p>一 不服從各需</p>		<p>文字修正。</p>

<p>用單位管理監督，情節重大者。</p> <p>二 違反本<u>自治條例</u>及有關臨時工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三 曠工達全月工作日數三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二次以上者。</p> <p>四 每月事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三次以上者。</p>		<p>用單位管理監督，情節重大者。</p> <p>二 違反本<u>辦法</u>及有關臨時工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三 曠工達全月工作日數三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二次以上者。</p> <p>四 每月事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三次以上者。</p>		
<p>第十九條 臨時工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p>		<p>第十九條 臨時工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p>		<p>文字修正。</p>

<p>者，應接受<u>市政府</u>辦理之轉業輔導。</p> <p>臨時工拒絕接受轉業輔導或經轉業輔導而不願工作者，不得再申請臨時工作。</p>		<p>者，應接受<u>本府</u>辦理之轉業輔導。</p> <p>臨時工拒絕接受轉業輔導或經轉業輔導而不願工作者，不得再申請臨時工作。</p>		
<p>第二十條 各需用單位應為臨時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因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應給與傷亡補助。</p> <p>前項傷亡補助給與數額，由<u>市政府</u>定之。</p>	<p>第二十條 各需用單位應為臨時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因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應給與傷亡補助。</p> <p>前項傷亡補助給與數額，由<u>市政府</u>定之。</p>	<p>第二十條 各需用單位應為臨時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因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應給與傷亡補助。</p> <p>前項傷亡補助給與數額，由<u>本府</u>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修</p>	<p>一、<u>本條刪除</u>。</p>	

		<p>正發布時現任本市臨時工，年滿六十歲以上，仍符合臨時工資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臨時工作。但工作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且不得超過七十歲。</p>	<p>二、本條為本辦法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時增訂，目的係為保障當時年滿六十歲以上之現任代賑工得繼續工作至七十歲。惟該條增訂距今已逾十六年，現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